

# 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96.11.7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13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以建立本系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定期檢視本系發展目標及策略，凝聚共識建立特色，以達循環改善有效提升本系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之目的。

## 第三條

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執行與指導工作。

## 第四條

自我評鑑包含下列項目：

- (一)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二)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三)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 (四) 研究與專業表現
- (五) 畢業生表現
- (六) 其他

## 第五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根據各評鑑項目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評鑑工作小組並依其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實際進行自我評鑑工作。

##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

- (一) 本系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並依據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設計自我評鑑過程。
- (二) 「自我評鑑委員會」選聘各「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建立溝通聯繫與協調機制，並進行自我評鑑之輔導與執行工作。
- (三) 各「評鑑工作小組」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實際執行自我評鑑工作。
- (四) 各「評鑑工作小組」經說明與討論之後，依據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五) 「自我評鑑委員會」選聘實地訪評委員，參照自我評鑑報告進行實地訪視評鑑工作。
- (六) 實地訪評委員就實地訪視單位之業務狀況與實際情形，提出訪評意見與改善建議。
- (七) 各「評鑑工作小組」依據實地訪評之意見與改善建議，擬定具體改善計畫，由「自我評鑑委員會」依據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 第七條

實地訪評委員人數應為五至六人，包含至少二位校外學者及一位業界專家，實地訪評委員之專長背景須與本系學術領域相關或具該領域評鑑經驗者。

## 第八條

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作為本系進行系務推動、教育品質改善提升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資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